

#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粤中榄综罚公字〔2023〕A3号

姓名：苏\*华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210319\*\*\*\*\*1314

公民身份证住址：广东省阳春市春城葵园路\*\*\*\*\*

因当事人在中山市小榄镇盛丰联宝路20号之一西南侧空地存在违法建设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“在城市、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道路、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”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3年6月12日对当事人作出《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榄综罚字〔2023〕A3号）。

因无法向当事人直接或邮寄送达，现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《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榄综罚字〔2023〕A3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，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。

现公告如下：

1、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限当事人自收到本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

内，自行拆除在中山市小榄镇盛丰联宝路 20 号之一的两幢违法建筑物，建筑面积约 242 平方米。逾期不拆除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
2、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受理地址：中山市司法局一楼大厅或小榄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受理点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（地址：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 62 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潘先生、卢小姐

联系电话：0760-22183191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小榄镇永盛路 1 号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6 月 30 日

